

证券期货业监管费收费标准

一、机构监管费

对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经纪公司收取机构监管费。

具体收费标准为：对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每年按注册资本金的 0.5‰收取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；对期货经纪公司每年按注册资本金的 0.5‰收取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二、业务监管费

对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取证券业务监管费，按股票年交易额的 0.02‰收取。对上海期货交易所、郑州商品交易所、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收取期货业务监管费，按年交易额的 0.001‰收取。

上述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